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37号

重庆万美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州区城市供气应急调峰储备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01-04-01-30854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编制的《万州区城市供气应急调峰储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相思片区，总占地面积 53943.34m²，主要建设 50 × 10⁴Nm³/d 天然气液化生产装置和 1 座 10000m³LNG 储罐，配套建设脱盐水系统、空压制氮站、供热系统、火炬及放空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制冷剂罐区、办公研发楼、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并新建 1 条长度约 2.5km 的 DN200、PN6.3MPa 至厂区专用天然气管线，设计输气规模 50 × 10⁴Nm³/d。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置 1 套 BOG 回收系统，设计能力 1000m³/h，回收 LNG 罐区及装车设施的 LNG 闪蒸气，用

作导热油炉燃料。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要求后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脱酸废气经脱硫塔脱硫后由22m高再生塔顶部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非正常工况下超压尾气、装置管道残存气体经25m高地面火炬系统燃烧后安全放空。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导热油加热系统、脱酸单元（胺液罐）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要求落实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通过采取废气治理、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和事故池等措施，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增压机、空气压缩机、泵类、导热油炉、分离设备等，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厂家回收利用或按要求处置；废活性炭、废脱硫剂、废矿物油、废 MDEA 液、废脱汞剂、废化学试剂包装、废酸、废碱、废化学药品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要求。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设置可燃、有毒检测气体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冷剂储罐区、导热油炉储罐设置防渗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储罐容积；罐区、装车区分别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800 立方米事故池，设置雨污切换阀；厂区设置风向标，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盘等进行维护保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联动，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894 吨/年、0.038 吨/年；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2.253 吨/年。

（八）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